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937號

上訴人 定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坤禧

訴訟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

被上訴人 王信富

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

陳耀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6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前累計借款新臺幣（下同）32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予上訴人，嗣因其無力還款，兩造乃於民國105年12月7日簽訂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系爭款項轉為投資款，上訴人則自斯時起至106年6月9日止，按月於每月9日給付分紅20萬元，並於同年6月9日返還系爭款項。惟上訴人僅給付3期紅利，未依限返還系爭款項等情。爰依系爭協議之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嗣於原審以倘認系爭協議為消費借貸關係，爰追加備位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320萬元，及自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協議未約明投資標的、事業或股權交易，僅約定保證獲利及清償日，且依本金320萬元及保證每月獲利分紅計算，相當於約定年息75%，顯已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屬無效。兩造無成立投資契約真意，實際上係隱藏之消費借貸關係，被上

01 訴人僅能證明有交付借款120萬元，自僅於此範圍內成立消
02 費借貸契約。又縱認系爭協議有效，被上訴人未如數交付投
03 資款，伊亦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分紅，並解除系
04 爭協議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命上訴人按
06 先位聲明如數給付，無非以：兩造於105年12月7日簽訂系爭
07 協議，上訴人並簽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支票予被
08 上訴人，其中附表編號2、3所示支票屆期經提示後獲付款。
09 又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何坤禧於106年6月9日匯款23萬元予被
10 上訴人，為兩造所不爭。系爭協議已約明被上訴人投資320
11 萬元，投資期間自105年12月起至106年6月9日止，上訴人則
12 保證獲利分紅，並於投資期間按月給付分紅20萬元，期滿後
13 返還投資款等投資契約必要之點，上訴人並同時簽發與投資
14 款同額之支票（即附表編號1）交予被上訴人，且先後給付3
15 期紅利，堪認被上訴人已履行交付上開投資款之義務，兩造
16 係成立投資契約，而非消費借貸契約，是被上訴人得請求上
17 訴人依約給付積欠之3期分紅60萬元及返還投資款320萬元。
18 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所為之請求，既屬有據，則其備位依消
19 費借貸關係請求部分，自無審究之必要。從而，被上訴人先
20 位依系爭協議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80萬元本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2 四、惟按所謂投資，係投資人共同出資，就投資事業之經營結果
23 按出資比例分配盈餘、負擔虧損，無收取固定分紅，亦未必
24 能取回全數投資金額。查系爭協議約定被上訴人投資320萬
25 元，投資期間自105年12月起至106年6月9日止，上訴人則保
26 證獲利分紅，並於投資期間按月給付分紅20萬元，期滿後返
27 還投資款，為原審所是認。系爭協議似未約定被上訴人應負
28 擔虧損。果爾，其按期受領紅利及期滿全數返還，能否認屬
29 投資契約？已非無疑。倘系爭協議非屬投資契約，兩造約定
30 由上訴人按期給付分紅，性質為何？亦待審酌。乃原審未遑
31 詳予釐清，遽認系爭協議屬投資契約，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

01 論斷，自嫌疏略。又被上訴人先位之訴有無理由，既尚待事
02 實審調查審認，其備位之訴應併予發回。上訴論旨，指摘原
03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05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8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9 法官 林 金 吾

10 法官 陳 靜 芬

11 法官 許 秀 芬

12 法官 石 有 為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